

臺北市政府 104.01.22. 府訴一字第 1040901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02

1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21 日接獲民眾於市長信箱檢舉，「○○」（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涉經營旅館業務，並提供其專屬網站（網址：xxxxx）。經原處分機關透過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旅宿行政資訊-名錄查詢」系統（網址：xxxxx）查詢，查無位於系爭地址之合法旅館資料，遂於 103 年 8 月 8 日 18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前往系爭地址進行聯合稽查，發現

現
場懸掛市招「○○」，並據現場負責人○○○表示，營業場所為 8 樓及 9 樓，共設有 77 個商務艙（8 樓 43 間，9 樓 34 間），消費方式分為 3 小時新臺幣（下同）388 元、8 小時 588 元

、23 小時 988 元，該日有 29 組商務客人入住；各商務空間備有沙發、小桌子、保險箱、檯燈、延長線，並提供毛巾、牙刷等盥洗用具之加購服務。另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之專屬網站上，查得刊有「.....日本膠囊頭等艙加強升級版！○○訂價 NT\$1,288/23hr，NT\$988 起/人/23hr」及客房照片、內部裝潢/設施照片、設施空間簡介、設施等資訊。原處分機關復於「○○○」訂房網站上查得「○○」，經選取設定入住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及退房日期（2014 年 11 月 6 日），有「○○」及「○○」可供預約訂房

，房價均為 988 元，於完成訂房程序後，顯示訂房完成確認畫面，並載有聯絡電話「xx xxx」；該訂房網站另有 584 篇（至 103 年 10 月 2 日止）之客人評論。另經原處分機關函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得「xxxxx」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另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亦設定於系爭地址。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8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7920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

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表示，其非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為經營，且計費方式以小時計算，非按日或週計費，故非屬旅館業。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又因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77 間，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第 6

條附表 2 第 1 項之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021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

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

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51 間至 100 間 處新臺幣 3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經營場所乃係新興多功能服務產業，非如傳統旅館以「不動產租賃」、「按日或按週計算」為經營模式，故非屬旅館，毋庸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另訴願人之專屬網站無「住宿、旅館、住房」等字眼，乃係其他網站自行附加，係屬傳聞證據，不得據此為本件認定之唯一事實基礎。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8 月 8 日 18 時 30 分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發現現場懸掛市招「○○

」，經現場負責人○○○表示，營業場所為 8 樓及 9 樓，共設有 77 個商務艙，消費方式分為 3 小時 388 元、8 小時 588 元、23 小時 988 元，稽查當日有 29 組商務客人入住；各商務空

間備有沙發、小桌子、保險箱、檯燈、延長線，並提供毛巾、牙刷等盥洗用具之加購服務，現場檢查紀錄表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次查訴願人之專屬網站刊登有客房照片、內部裝潢 / 設施照片、設施空間簡介、設施等資訊，並可直接連結至預定入住網頁，然其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有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稽查照片 24 幀、現場負責人名片、訴願人專屬網頁畫面、訴願人公司登記、營業（稅籍）登記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經營場所係屬新興複合式多功能服務，非屬傳統旅館業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

復

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又所謂「經

營

」旅館業務，並非以有具體營業結果產生始足認定，舉凡為達經營旅館目的所為之營業行為，均該當「經營」之意，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357 號

判

決可參。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經原處分機關至系爭地址稽查，現場懸掛市招「○○」，並經現場負責人說明其營業場所房間數及消費方式等，且原處分機關

於訴願人專屬網站查獲刊登有房型照片設備等資訊，並已完成訂房確認等，均已如前述。縱訴願人之收費方式係以時計算，惟其提供住宿空間供住宿休息用，並收取費用，況不特定人仍得於前述訂房網站預定 1 天、2 天、3 天.....等跨日住宿，是訴願人係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77 間，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

，裁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